

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科普活動規劃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以理學院各系之基本科學專業為基礎，進而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，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，搭配個人創意進行正確的科學知識詮釋與適當的呈現方式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理學院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科學傳播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具有某一科學專業領域背景知識的學生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三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13 年 12 月 12日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

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必修 課程	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	科學傳播學系	3	
	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學博物館展場設計與導覽	科學傳播學系	3	先修科目：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
選修 課程	科學探究與實作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學遊戲設計	科學傳播學系	3	先修科目：科普活動規劃原理與實務
	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傳播文宣實務	科學傳播學系	2	
	科普活動專案執行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學園遊會規畫	科學傳播學系	2	
	科普產品製作與產品經營	科學傳播學系	3	
備註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必修學分數 9 學分；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。				